

标段编号： 2206-440300-04-01-21645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2标（施
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
- 2、投标人资质证书；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材料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
 - ①证书；
 - ②建设部或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网站公示结果；
 - ③证书发放机关的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 5、投标担保证明资料按以下方式提供（三选一）：
 - ①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
 - ②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和纸质保函具有同等效力）；
 - 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保费转账凭证；
- 6、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其中必须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生产的项目副经理）；

注：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请参考技术标投标文件《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本表所填写的内容须与技术标投标文件《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未提交一览表或出现内容不一致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h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3> <p>(副本)</p>	
企业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631189305E
法定代表人:	杭迎伟
注册资本:	888593.9744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D13109295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0615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 (2020) 3319328

姓名: 黄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04日

企业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有效期: 2023年02月18日 至 2026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8日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6日
- 2025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5月04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9202003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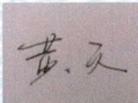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23日

个人签名:  黄天

签名日期: 2025.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5. 投标担保证明资料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328	凭证号：10750364944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73852-310633600EZMC47UCQI		
付款人	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31001502500050007486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深圳湾超级总部项目2标投标保险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10015025000500074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杭迎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900003452306

通用机打凭证

2024 年 08 月 17 日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翟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爱莲 电话号码：137146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50000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1521

投保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310000631189305E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联系电话：021-55885959

被保险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2440300455753535P

联系电话：82720053

联系地址：新闻路69号

项目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2标（施工总承包）

投保日期：2025年04月21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2标（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2206-440300-04-01-216456011001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除中央绿轴范围以外）

投保人资质：特级

预计工期：区域（除中央绿轴范围以外）。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4月23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12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52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4月21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50421001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人）：

鉴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2 标（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06-440300-04-01-21645601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本清单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页共1页

特别约定
<p>1.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p> <p>2.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p> <p>3.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p> <p>4.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p> <p>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p> <p>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5.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 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p> <p>6.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p> <p>7.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p> <p>8.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p> <p>9.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10.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nhuo.com/payinfo中进行查看。11. 尊敬的客户, 如有疑问或问题, 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 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 监管机关反映, 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 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p>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 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 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或保证金交付前或投保人提供必要反担保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6.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

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黄天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专科	工程师	420982199005043230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一级	沪 1312019202003462	420982199005043230	13538152473	/
2	吴克方	技术总工	技术总工	本科	工程师	431221198811114213	职称证、中级	J163976	431221198811114213	15001986690	/
3	蔡敏浩	商务经理	商务经理	本科	高级经济师	31010619850408001X	注册造价师、一级	建[造]11173100005512	31010619850408001X	13585880745	/
4	骆高仁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32827197712115293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中级	19200253606	432827197712115293	13537643296	/
5	吴非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本科	工程师	340822199011016237	岗位证、初级	0441810694418009930	340822199011016237	13316889004	/
6	蔺富强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1010619850408001X	职称证、高级	17C2020520	31010619850408001X	13816217766	/
7	樊燕婷	土建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专科	助理工程师	440106198706100321	岗位证、初级	31161060011887	440106198706100321	13501639769	/
8	张逸宁	道路工程师	道路工程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30681199806151755	岗位证、初级	0442110100006000277	330681199806151755	15697362495	/
9	钟健君	隧道工程师	隧道工程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40111199608143331	岗位证、初级	0442110100006000275	440111199608143331	13370537485	/
10	杜伟佳	桥梁工程师	桥梁工程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45281199610252536	岗位证、初级	0442110100006000281	445281199610252536	18658430232	/
11	庞玉杰	机电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410781199110082638	职称证、中级	B131722589	410781199110082638	13342989770	/
12	唐伟栋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10105198409281618	职称证、高级	20C2020619	310105198409281618	15651629089	/
13	朱弘弢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10230197904134399	职称证、高级	20C2020549	310230197904134399	13801949061	/
14	韦珉	绿化景观工程师	绿化景观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310110197104123818	职称证、中级	22ZEZFCF0382	310110197104123818	18826051478	/
15	杨基舟	技术员	技术员	本科	工程师	340822199210174633	职称证、中级	21C1Z00622	340822199210174633	18512156496	/
16	项立新	技术员	技术员	本科	中级经济师	42010619800610327X	职称证、高级	18C2020578	42010619800610327X	18721699691	/
17	邵伟	施工员	施工员	本科	工程师	152321198409228131	职称证、中级	21C1Z00610	152321198409228131	15639182167	/
18	路振星	实测实量员	实测实量员	专科	工程师	342224199308221735	职称证、中级	23ZEZACH0535	342224199308221735	13058100261	/
19	田宇军	实测实量员	实测实量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42621199307130036	岗位证、初级	0441810194418031426	142621199307130036	13691661013	/
20	黄爱东	深化设计人员	深化设计人员	专科	高级工程师	140202197211103517	职称证、高级	3600008205767	140202197211103517	13819491526	/
21	黄鹏举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专科	中级经济师	350583198901245430	注册造价师、一级	建[造]11213100004050	350583198901245430	18616230434	/

22	陈益松	预算员	预算员	本科	中级经济师	445221199409092036	职称证、中级	20211000148000013020	445221199409092036	15718347435	/
23	施耀甘	财务专员	财务专员	专科	会计师	452129197811012351	职称证、中级	830145200015	452129197811012351	15012759056	/
24	曾建威	资料员	资料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52225199109232118	岗位证、初级	44181140011373	452225199109232118	15927415242	/
25	孙皓阳	资料员	资料员	本科	工程师	410726198902252050	岗位证、初级	0441711494417016057	410726198902252050	15814061321	/
26	林壁炜	质量工程师	质量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445221199308014979	岗位证、初级	0441810694418009291	445221199308014979	15626212960	/
27	刘智成	质量员	质量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40102199506133611	岗位证、初级	31181060000472	440102199506133611	15626213427	/
28	刘少菊	材料员	材料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1242619851113122X	岗位证、初级	0441811194418011668	61242619851113122X	13003283338	/
29	孔纪伟	BIM 负责人	BIM 负责人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5212219960628101X	岗位证、初级	2201001023012669	65212219960628101X	15200550897	/
30	陈永鑫	BIM 工程师	BIM 工程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50823199911212610	岗位证、初级	2301001023004342	350823199911212610	18018914457	/
31	龚伟	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30726199009172531	岗位证、初级	沪建安 C3(2024)8020870	430726199009172531	18811464800	/
32	敬金文	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510704199806011716	岗位证、初级	沪建安 C(2021)0044089	510704199806011716	18990175407	/
33	陆国玉	劳资专员	劳资专员	专科	助理工程师	413021197510193774	岗位证、初级	441811394418001000	413021197510193774	18078297892	/

说明：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1) 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 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杭迎伟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项目经理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天

社保电脑号：633105585

身份证号码：420982199005043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10128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1012804	15800.0	2212.0	1264.0	1	15800	790.0	316.0	1	15800	79.0	15800	123.24	15800	126.4	31.6
2024	04	21012804	15800.0	2370.0	1264.0	1	15800	790.0	316.0	1	15800	79.0	15800	123.24	15800	126.4	31.6
2024	05	21012804	15800.0	2370.0	1264.0	1	15800	790.0	316.0	1	15800	79.0	15800	123.24	15800	126.4	31.6
2024	06	21012804	15800.0	2370.0	1264.0	1	15800	790.0	316.0	1	15800	79.0	15800	123.24	15800	126.4	31.6
2024	07	21012804	23435.0	3515.25	1874.8	1	23435	1171.75	468.7	1	23435	117.18	23435	234.35	23435	187.48	46.87
2024	08	21012804	23435.0	3515.25	1874.8	1	23435	1171.75	468.7	1	23435	117.18	23435	234.35	23435	187.48	46.87
2024	09	21012804	23435.0	3515.25	1874.8	1	23435	1171.75	468.7	1	23435	117.18	23435	234.35	23435	187.48	46.87
2024	10	21012804	23435.0	3515.25	1874.8	1	23435	1171.75	468.7	1	23435	117.18	23435	234.35	23435	187.48	46.87
2024	11	21012804	23435.0	3515.25	1874.8	1	23435	1171.75	468.7	1	23435	117.18	23435	234.35	23435	187.48	46.87
2024	12	21012804	23435.0	3515.25	1874.8	1	23435	1171.75	468.7	1	23435	117.18	23435	234.35	23435	187.48	46.87
2025	01	21012804	23435.0	3749.6	1874.8	1	23435	1171.75	468.7	1	23435	117.18	23435	234.35	23435	187.48	46.87
2025	02	21012804	23435.0	3749.6	1874.8	1	23435	1171.75	468.7	1	23435	117.18	23435	234.35	23435	187.48	46.87
2025	03	21012804	23435.0	3749.6	1874.8	1	23435	1171.75	468.7	1	23435	117.18	23435	234.35	23435	187.48	46.87
合计			41662.3	21929.2			13705.75	5482.3			1370.62		2602.1	2192.9		548.2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8717264037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2804 单位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